聯合國秘書長的職權與功能

●蘇芳誼／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壹、前言

聯合國於1945年10月25日創立，是當今政府間國際組織體系的中樞，也是國際社會多邊互動的大舞台。聯合國自成立以來，致力於維持國際的和平與安全，將非法、未經授權的威脅暴力降到最低，以追求「最基本的世界秩序」（Minimum World Order）目標；同時促進各國在經濟、社會、文化、人道與人權等領域的國際合作，創造「最適當的世界秩序」（Optimum World Order）的環境。[1]

聯合國過去歷經東西方陣營對立的冷戰時期、後冷戰與反恐的階段，尤其在二十一世紀之後，聯合國所承擔的責任，不單是傳統上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任務，還要面對經濟全球化的潮流對國際經濟、社會與衛生帶來的衝擊，以及為人類社會的永續發展尋求因應對策，妥適處理全球氣候變遷、糧食不足、自然災害、傳染病與非法移民等眾多跨國性經濟與社會的問題。

聯合國秘書長（Secretary General）被視為聯合國理想的象徵（a symbol of United Nations ideals），作為聯合國的行政首長（Chief Executive Officer）以服務全體人類為目標。面對上述瞬息萬變與複雜的國際性問題，《聯合國憲章》賦予秘書長職權率領常設性的秘書處（Secretariat）執行聯合國大會（General Assembly）、安全理事會（Security Council）、經濟暨社會理事會（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等主要機關所委託的各項任務；同時在國際爭端中扮演外交斡旋與調解的角色，管理維持和平的行動，提供爭端解決與危機處理的建議方案，同時主持國際會議，監督聯合國各機關決議的執行，向國際媒體提供必要的資訊服務等。假使沒有秘書長以及其所領導的秘書處，就無法協調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的運作與各項國際性的重要活動。

貳、聯合國秘書長的提名與任命程序

聯合國秘書長是秘書處的主要負責人，領導聯合國四萬四千多名國際公務員，執行聯合國體系的行政作業。[2]聯合國自成立以來，歷任八位秘書長（請參見附表一），每一位秘書長均秉承聯合國成立的宗旨——「維持最基本的世界秩序，保持國際和平與發展，建立最適當的世界秩序，促進世界各國在經濟、社會、文化和人道方面的合作與發

展」。[3]秘書長與其領導的秘書處，一方面扮演協調各國行動的中心，推動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的運作與各項活動；另一方面，加強與各會員國的友好關係，促進各會員國與會員國人民都擁有平等與自決的權利，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同時推動國際合作，解決國際間經濟、社會、文化與人道性質的重要問題。

聯合國秘書長的提名程序，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97條規定「聯合國秘書長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的推薦委派之」。由此可知，安全理事會在聯合國秘書長的遴選過程中，掌握關鍵的提名權，對於所推薦的人選必須在非公開的會議中進行討論[4]，且還要獲得安全理事會至少九個理事國的同意，其中包括常任理事國一致的支持[5]，始能被提名為聯合國秘書長的候選人，最後再提交聯合國大會進行票決。

聯合國大會在接獲安全理事會推薦的秘書長名單之後，根據「聯合國大會議事規則」（Rule of Procedure of the General Assembly）第141條規定「……聯合國大會應召開非公開的會議，審議安全理事會所推薦的秘書長人選，並以無記名投票（secret ballot）方式表決之。」[6]聯合國大會對於秘書長的候選人，除了要求具備豐富的領導、行政的經驗與擅長外交協調的人格特質，也非常重視秘書長甄選過程的透明化，秘書長的徵選與任命，應顧及區域輪替與納入性別平等原則。[7]

基本上，《聯合國憲章》並未對秘書長的國籍與任期有特別之規定，但是為了顧及公正與公平，在國際強權妥協下，前後八位秘書長均來自於中小型國家，排除聯合國秘書長來自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會的可能性，而成為安全理事會推薦秘書長人選時的不成文慣例。為了避免聯合國大會出現會員國針對一人以上的提名人選進行冗長的辯論，安全理事會所推薦的秘書長人選也以一名為限。[8]此外，早期聯合國大會是以秘密投票的方式決定秘書長的人選，後來甚至改以鼓掌的方式取代投票進行任命。[9]

聯合國秘書長任期以五年為一任，期滿可再連任一次，韓國籍的潘基文（Ban Ki-moon）秘書長於2007年1月擔任聯合國秘書長，2011年6月21日聯合國大會再度接受潘基文續任秘書長至2016年12月底止。

附表一、聯合國歷任秘書長整理表

	姓　　名	國　籍	任　　期	地區別
1	賴伊（Trygve Lie）	挪　威	1946.02 – 1952.11	西　歐
2	哈瑪紹（Dag Hammarskjöld）	瑞　典	1953.04 – 1961.09	西　歐
3	宇譚（U Thant）	緬　甸	1961.11 – 1971.12	亞　洲
4	華德翰（Kurt Waldheim）	奧地利	1972.01 – 1981.12	西　歐
5	裴瑞茲（Javier Pèrez de Cuèllar）	秘　魯	1982.01 – 1991.12	拉　美
6	蓋里（Boutros Boutros-Ghali）	埃　及	1992.01 – 1996.12	非　洲
7	安南（Kofi Annan）	迦　納	1997.01 – 2006.12	非　洲
8	潘基文（Ban Ki-moon）	韓　國	2007.01 – 2016.12	亞　洲

出處：整理自Former Secretaries-General,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General,” <http://www.un.org/sg/formersgs.shtml>。

參、聯合國秘書長與秘書處的組成

《聯合國憲章》第7條定明「秘書處」（Secretariat）為聯合國的主要機關（Principal Organ）之一；《聯合國憲章》第97條則指出秘書處的組成由秘書長（Secretary-General）與辦事人員（Staff）所組成。

一、秘書處（Secretariat）

為發揮聯合國秘書長的職能，秘書長所主導的秘書處，一方面負責聯合國體系的行政管理，另一方面為聯合國各機關服務，並進行這些機構所制定的方案與政策。

《聯合國憲章》第100條對於聯合國秘書長與秘書處人員等國際官員的資格規定如下：（1）秘書處人員之晉用，需以高水準的效能、才幹和品德為首要條件，然而也不忽視地理區域的分佈。因為不同的國家背景、文化與經驗，亦有助於秘書處對聯合國工作的貢獻；（2）在秘書長及秘書處人員的國際忠貞和獨立性格方面，憲章不僅規定秘書長與秘書處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不得請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之訓示，而且規定各會員國政府應尊重秘書長及秘書處職員之專屬國際性及絕不設法影響其職責之履行；（3）秘書長及秘書處人員應避免足以妨礙其只對聯合國負責的國際官員地位的任何行動；（4）秘書長享有依聯合國大會所定章程任命秘書處人員之最後決定權。[10]

另外，《聯合國憲章》第101條則賦予聯合國秘書長委派重要官員的職責，包括：常務副秘書長（Deputy Secretary-General）、副秘書長（Under-Secretary-General）與助理秘書長（Assistant Secretary-General）與高階管理人（Senior Manager）等。秘書處的組成結構如下：[11]

1. 秘書長辦公室（Executive Offic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簡稱EOSG）
2. 內部稽查處（Office of Internal Oversight Services，簡稱OIOS）
3. 地勤支援部（Department of Field Support，簡稱DFS）
4. 法律服務處（Office of Legal Affairs，簡稱OLA）
5. 政治事務部（Department of Political Affairs，簡稱DPA）
6. 非洲特別顧問辦公室（Office of the Special Advisor on Africa，簡稱OSAA）
7. 聯合國兒童與武裝衝突特別代表（Office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for Children and Armed Conflict，簡稱OSRSG／CAAC）
8. 維持和平行動部（Department of Peacekeeping Operations，簡稱DPKO）
9. 人道主義事務協調處（Office for the Coordination of Humanitarian Affairs，簡稱OCHA）
10.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簡稱OHCHR）

11.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簡稱DESA）
12. 大會及會議管理部（Department for General Assembly and Conference Management，簡稱DGACM）
13. 新聞部（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簡稱DPI）
14. 管理事務部（Department of Management，簡稱DM）
15. 最低度開發國家、內陸開發中國家及小島嶼開發中國家高級代表辦事處（Office of the High Representative for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Landlocked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簡稱OHRLLS）
16. 安全保安部（Department of Safety and Security，簡稱DSS）
17. 聯合國裁軍事務辦事處（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Disarmament Affairs，簡稱UNODA）
18.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Geneva，簡稱UNOG）
19. 聯合國奈洛比辦事處（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Nairobi，簡稱UNON）
20. 聯合國維也納辦事處（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Vienna，簡稱UNOV）

二、常務副秘書長

安南（Kofi Annan）擔任秘書長期間，創設常務副秘書長一職務，聯合國秘書長依其職權所選任的常務副秘書長，其工作內容如下：[12]

1. 協助秘書長掌理聯合國秘書處的業務。
2. 代理秘書長的職責。
3. 協助秘書長促進與聯合國體系內各部門與機關間的協調運作，提高聯合國處理國際經濟與社會領域的形象與統御力，以及強化秘書處作為聯合國政策發展與協調的核心。
4. 代表秘書長出席聯合國相關會議、公務活動與公開儀式等活動。
5. 執行秘書長所指派的任務。

三、高級管理小組（Senior Management Group，簡稱SMG）

1997年聯合國通過秘書長的改革報告，設立管理小組，由聯合國體系內之部門、基金與計畫的執行長、執行委員會的召集人，以及其他由秘書長所選定的高階管理人所組成。高級管理小組可視為聯合國的「內閣」（cabinet），旨在扮演聯合國體系政策規劃的角色，管理小組透過各項資訊的整合，採取一致的步驟，避免資源的浪費，提升管理績效，確保聯合國重要戰略規劃與政策的落實。值得一提的是，上述這些由秘書長所委派的重要官員，為凸顯其區域代表性（broad regional representation），各會員國可以提

出適當人選向秘書長進行遊說，由秘書長與聯合國大會、安全理事會針對這些要職進行討論後任命之。

高級管理小組是由秘書長擔任負責人，管理小組的組成與成員如下所示：

附表二、高級管理小組的組成表

單位職稱或負責事項	負責人姓名
聯合國常務副秘書長（Deputy Secretary-General）	Asha-Rose Migiro
秘書長辦公室主任（Chef de Cabinet）	Vijay Nambiar
秘書長特別顧問（Deputy Chef de Cabinet / Special Advisor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Kim Won-soo
經濟與社會事務部（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Sha Zukang[13]
地勤支援部（Field Support）	Susana Malcorra[14]
大會及會議管理部（General Assembly Affairs & Conference Management）	Muhammad Shaaban[15]
管理事務部（Management）	Angela Kane[16]
政治事務部（Political Affairs）	B. Lynn Pascoe[17]
新聞部（Public Information）	Kiyotaka Akasaka[18]
維持和平行動（Peacekeeping Operations）	Hervé Ladsous[19]
安全保安部（Safety and Security）	Gregory B. Starr[20]
法律事務處（Legal Affairs）	Patrica O'Brien[21]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總幹事（Director-General of UNOG）	Kassym-Jomart Tokayev
聯合國維也納辦事處總幹事（Director-General of the UNOV） 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事處主任（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UNODC）	Yury Fedotov[22]
聯合國奈洛比辦事處總幹事（Director-General of Nairobi）	Sahle-Work Zewde
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UN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Supachai Panitchpakdi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Achim Steiner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Helen Clark
促進性別平等與增強婦女權能（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UN-Women）	Michelle Bachelet[23]
聯合國糧食計畫署（World Food Programme, WFP）	Josette Sheeran
聯合國人居規劃署（Human Settlements Programme, UN-HABITAT）	Joan Clos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	Anthony Lake[24]
聯合國人口基金（UN Population Fund, UNFPA）	Babatunde Osotimehin[25]
非洲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frica, ECA）	Abdoulie Janneh[26]
歐洲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ECE）	Ján Kubiš[27]
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ssion for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ECLAC）	Alicia Bárcena Ibarra[28]
亞太經濟社會委員會（Economic &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 Pacific, ESCAP）	Noeleen Heyzer[29]

單位職稱或負責事項	負責人姓名
西亞經濟社會委員會（Economic & Social Commission for Western Asia, ESCWA）	Rima Khalaf[30]
人道主義事務與緊急救援協調（Humanitarian Affairs and Emergency Relief Coordinator）	Valerie Amos[31]
建設和平（Peace-building Support）	Judy Cheng-Hopkins[32]
兒童與武裝衝突（Children and Armed Conflict）	Radhika Coomaraswamy[33]
防止大規模種族滅絕與暴行（Prevention of Genocide, Mass Atrocities）	Franscis Deng[34]
最低度開發、內陸開發中與小島嶼開發中國家（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Landlocked &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Cheick Sidi Diarra[35]
裁軍事務（Disarmament）	Sergio de Queiroz Duarte[36]
聯合國難民署（UN Refuge Agency）	António Manuel de Oliveira Guterres[37]
變革管理（Change Management）	Atul Khare[38]
政策協調與戰略規劃（Strategic Planning and Policy Coordination）	Robert C. Orr[39]
人權事務（Human Rights）	Navanethem (Navi) Pillay[40]
資訊技術（Information Technology）	Choi Soon-hong[41]
性暴力衝突（Sexual Violence in Conflict）	Margot Wallström[42]
內部監督觀察員（Observer）[43]	Carman L. Lapointe

出處：上述資料整理自Secretaries-General, “Senior Management Group,” <http://www.un.org/sg/management.shtml>。

四、特別顧問、代表與特使（Special Advisers, Representatives and Envoys）

聯合國秘書長指派特別顧問、特別代表與特使，往來於非洲、美洲、亞太、歐洲與中東等世界各地區，代表秘書長進行促進國際和平與發展的任務。其主要成員除了最低度開發國家、內陸開發中國家及小島嶼開發中國家高級代表辦事處（Office of the High Representative for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Landlocked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非洲特別顧問辦公室（Office of the Special Advisor on Africa，簡稱OSAA）、預防大規模種族滅絕與暴行特別顧問辦公室（Office of the Special Adviser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Prevention of Genocide, Mass Atrocities）、兒童與武裝衝突特別代表辦公室（Office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for Children and Armed Conflict, OSRSG / CAAC）以及體育促進發展與和平辦公室（Office on Sport for Development and Peace）之外，還有因應禽流感的蔓延所設置的聯合國協調禽流感處理代表（UN System Coordinator for Avian and Human Influenza）以及委派處理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糧食安全與營養（Food Security and Nutrition）、愛滋病

預防與處理、人類安全（Human Security）、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資訊社會高峰會議（World Summit on Information Society）等多項全球性重要議題的代表。[44]

五、聯合國和平使者（United Nations Messenger of Peace）

自1998年起，聯合國秘書長邀請在全世界藝術、科學、文化、音樂、體育等方面，表現優異的傑出人士，擔任「聯合國和平大使」。這些饒富國際知名度的和平大使奉獻自己的時間與才能，積極在全世界各地公開活動，呼籲國際社會重視和平、永續發展與人道救援的任務，使更多人認識聯合國在促進世界和平與發展上的努力。[45]

附表三、聯合國和平使者一覽表

名　　稱	國　籍	身　分	被任命日期
現任聯合國和平使者			
Princess Haya Bint Al Hussein[46]	約　旦	—	2007.09.21
Daniel Barenboim	以色列	音樂家	2007.09.21
George Clooney	美　國	演　員	2008.01.18
Paulo Coelho	巴　西	作　家	2007.09.21
Michael Douglas	美　國	演　員	—
Jane Goodall	英　國	學　者	2002
Midori Goto	日　本	音樂家	2007.09.21
Yo-Yo Ma	美　國	音樂家	2006
Edward Norton[47]	—	演　員	2010.07.08
Charlize Theron	南　非	演　員	—
Elie Wiesel	美　國	作　家	1998
Steve Wonder	美　國	音樂家	2009.12.03
前任聯合國和平使者			
Muhammad Ali	美　國	運動員	1998
Vijay Amritraj	印　度	運動員	2001.02.09
Anna Cataldi	義大利	作　家	1998
Wangari Maathai	肯　亞	學　者	2009
Enrico Macias	法　國	作　家	1998
Wynton Marsalis	—	音樂家	2001.03.20
Luciano Pavarotti	義大利	音樂家	—

出處：上述資料整理自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Messengers of Peace,” <http://www.un.org/sg/mop/index.shtml>。

肆、聯合國秘書長的職權

聯合國秘書長不僅是聯合國的行政首長，國際公務員（international civil servant），同時也是聯合國的外交官（diplomat）、主要代言人（spokesman）、全球性重要議題的倡議者（advocate），甚至在各會員國與國際組織之間，扮演協調爭端解決的調停者（moderator）[48]。

聯合國秘書長根據《聯合國憲章》的授權，向聯合國負責，除了出席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的會議外，也要代表聯合國與世界各國的領袖、政府官員與學者專家針對重要議題進行協商討論，並與各會員國政府與人民進行面對面的溝通，協助他們認識與瞭解聯合國所關注的重要事項。《聯合國憲章》第98條、第99條與第101條，對聯合國秘書長的職責有相當清楚的規定：

1. 秘書長在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之一切會議，應以秘書長資格行使職務。[49]
2. 秘書長執行各該機關所託付之其他職務。[50]
3. 秘書長應向大會提送關於聯合國工作之年度報告。[51]
4. 秘書長得將其所認為可能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52]
5. 秘書長根據職責得委派秘書處職員，並決定職員之雇用與服務條件。[53]

整合以上各點，聯合國秘書長的職權，可以歸納為行政與政治兩個面向：

一、聯合國組織與行政管理（Administrative）

1. 擔任聯合國的行政首長：聯合國秘書長作為聯合國的行政首長與各機關的主要秘書長，領導秘書處主導整個聯合國體系的運作，促進行政管理事務的協調與合作。對此，不同的秘書長往往展現不同的行政管理領導風格，例如：瑞典籍的哈瑪紹秘書長所領導的秘書處，著重於處理有關法律、政治、人事與預算面向的議題，而埃及籍的蓋里秘書長則傾向於在秘書長底下增設必要的副秘書長（Under-Secretary-General）職務協助管理秘書處的業務，以提高運作效率。在安南擔任秘書長期間，創設常務副秘書長職務，除協助秘書長處理日常性的業務外，執行秘書長所指派的任務，或代表秘書長出席公務活動與會議等。[54]
2. 保證各機關、各委員會及其所主辦的會議議事之順利進行：例如擬定會議之臨時議程、通知被邀請出席的國家及機構，提供必要幕僚人員及設備的協助，同時提出會議報告。會議進行期間，秘書長更須藉由幕僚的協助，進行議題之研究、程序事項之建議，並提供必要法律與技術性的協助，促使法律文件之草擬、決議案的通過及報告的提出。[55]

3. 聯合國政策的協調：聯合國秘書長兼任「行政協調委員會主席」（Chairman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n Coordination，簡稱ACC），該委員會由聯合國體系內各基金與計畫（UN Funds & Programme）、各專門機構（Specialized Agency）所組成，每兩年舉行一次會議，聯合國秘書長居中協調對聯合國體系內的人權、裁軍、經濟開發等重要議題的情報收集與研究。[56]
4. 提出聯合國的研究報告：聯合國秘書長每一年除了針對聯合國體系例行性的工作與國際經濟與社會的動向提出評估調查報告，向聯合國大會概述未來優先進行的工作重點外，聯合國各重要機關與委員會的許多決議，都要求秘書長，提出研究報告。[57]尤其是針對天然災害、傳染病、氣候變遷等影響人類永續發展的問題等重要專業的議題進行研究，向聯合國各主要機構提出綜合報告，以促成國際經貿的合作、環境保護、健康醫療、婦女與兒童的保護與教育、文化的交流、人道關懷與人權保護，解決非法移民、人口販賣、毒品氾濫、金融危機等跨國性的經社問題。
5. 預算權：聯合國秘書長負責編擬聯合國年度的財政規劃與預算報告，然後送交「預算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 on Administrative & Budgetary Questions）轉聯合國大會第五委員會審查後，再交由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58]
6. 國際條約之登記、通知與公布：《聯合國憲章》第102條規定，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在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處公布之。

二、維持和平與爭端調停

《聯合國憲章》第99條規定「秘書長得將其所認為可能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凸顯聯合國秘書長在維持和平與安全任務上，所扮演的政治性角色。此外，聯合國秘書長負責監督或任命負責該部門的副秘書長（Under Secretary-General），執行聯合國「維持和平任務」。聯合國秘書長亦得基於獨立、公正與誠信的立場，在衝突發生時，指派「特別代表或特使」居間協調，防止爭端的激化與擴大。聯合國秘書長成功扮演調解國際爭端的案例，過去有哈瑪紹促進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之間的停戰、裴瑞茲在伊朗與伊拉克發生戰事時，居中推動兩伊的停火談判。[59]雖然《聯合國憲章》第99條賦予聯合國秘書長在維持和平任務時，主動採取政治行動的法律基礎，但由於《聯合國憲章》在其與聯合國大會職權之界限分野，以致於秘書長的職權有很大的伸縮空間，而秘書長本身的政治態度，則或多或少影響秘書長發揮作用的關鍵。

《聯合國憲章》第98條規定「秘書長在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之一切會議，應以秘書長資格行使職務，並應執行各該機關所託付之其他職務。」上述條文賦予聯合國秘書長得以經由四種途徑執行政治的主動權力[60]：

1. 聯合國秘書長可將其認為「可能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件」列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的臨時議程，以提請該理事會注意。
2. 在每年提送聯合國工作報告時，聯合國秘書長得在報告中，廣泛探討當前世界發展局勢，及就國際政治重要議題提出具有建設性的提議。
3. 聯合國秘書長可在其向聯合國大會或各主要機關發表與陳述意見時，指出當前重要國際情勢。
4. 聯合國各機關託付秘書長執行決議時，由於該決議的內容與執行方針均富彈性，秘書長可從中發揮國際政治上的主導作用。

伍、聯合國秘書長的功能

隨著經濟全球化的發展，世界各國之間互相依賴程度日益提升，而國際情勢又瞬息萬變，聯合國要維持和平與集體安全的任務，正面臨重大的挑戰。作為聯合國的行政首長，秘書長對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促進國際經濟與社會的發展、避免國際社會遭受威脅破壞等等負有重大責任。[61]

為了建構更強而有力的聯合國，並創建更美好的世界，聯合國秘書長的功能著重以下各層面：

一、追求永續發展

2000年9月聯合國召開千禧年高峰會議，共有一百四十七個國家或政府領袖參與會議，一百八十九個國家簽署「聯合國千禧年宣言」，承諾最慢在2015年達成八項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消除貧窮飢餓、普及初等教育、促進兩性平等、降低兒童死亡率、改善產婦健康、消除愛滋病與其他疾病的威脅、確保環境的永續發展、以及促進全球合作發展。在當前所面對的全球金融危機沒有舒緩的跡象，國際糧食與能源的價格不降反增，又有氣候異常變遷所帶來的經濟社會發展的衝擊，影響到投入落實千禧年發展目標的成本，致使目標的進展步調放慢。

根據統計，2050年全世界總人口數將達到九十億的規模，相較於千禧年的總人口數多出50％；再者，同（2050）年全世界各國必須降低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到千禧年水準的一半。面對上述「50-50-50」的全球性的挑戰，凸顯追求永續發展符合二十一世紀發展的需要，也是人類社會通向繁榮未來的「必要」路徑。2010年聯合國秘書長創設「全球永續發展問題高級小組」（The High-level Panel on Global Sustainability）的用意是匯集來自各國政府、民間部門與公民社會的專家學者，專門研究永續發展的問題。[62]

二、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

隨著經濟全球化的發展，世界地球村各國之間互相依賴程度日益提升，而國際情勢

又瞬息萬變，聯合國要維持和平與集體安全的任務，正面臨重大的挑戰。作為聯合國的行政首長，秘書長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層面上，除了預判潛在的衝突，積極主動透過「衝突預防」（conflict prevention）、締造和平（peacemaking）、維持和平（peacekeeping）、建設和平（peacebuilding）的能力。更重要的是強化聯合國「預防外交」（preventive diplomacy）的能力，提高聯合國調解化解衝突的效能，避免爭端的擴大，幫助遭受衝突的國家創造實質持久和平的條件，確保國際社會的和平與安定。

根據統計，自1948年以來，聯合國總共進行六十六次「維持和平行動」，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Forces）甚至於1988年獲得「諾貝爾和平獎」殊榮的肯定，至2011年10月31日尚針對當前分布十五個國家或地區進行「維持和平行動」。[63]在此，值得一提的是聯合國積極介入並實質監督南蘇丹交戰雙方所簽署《全面和平協議》（Comprehensive Peace Agreement）的貫徹執行，2005年3月聯合國安理會亦通過由美國所提出的第1590號決議，並成立「聯合國蘇丹特派團」（United Nations Mission in the Sudan，簡稱UNMIS）前往蘇丹執行維和任務。此外，聯合國體系內之其他附屬機構也根據決議案所授與之權力，投入這一項龐大而且複雜的維和監督任務。2010年9月聯合國成立「聯合國蘇丹公民投票小組」（UN Referenda Panel），潘基文秘書長並任命坦尚尼亞前總統姆卡帕（Benjamin Mkapa）負責進行公投工作的推動，並配合聯合國世界糧食計畫署（WFP）、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聯合國難民署（UNHCR）、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等的參與，使得這項決定南蘇丹未來重要的公民投票，得以順利舉行。[64]

三、執行人道主義事務

當國際重大自然災害發生時，例如：海地的地震、巴基斯坦的洪水肆虐、利比亞政治的動亂造成大量平民傷亡，許多人流離失所成為難民、甚至日本福島地震所引發的核能災變。對此緊急事故的發生，聯合國與其國際人道主義合作伙伴，得到很大的啟示：聯合國如何改造人道主義事務的領導與協調的機制，確保部署足夠的人員與資金處理大規模緊急的狀況。聯合國秘書長一再地向國際社會提出呼籲，應當善用國際社會的緊急捐款與資源，使聯合國得以在災難發生時，針對大量的受害者進行救援。聯合國也根據實際的需求仔細評估改進聯合國人道救援工作的內容。

此外，人道主義事務的推動，需要立即與長期的參與，而增加聯合國從事人道主義事務的資金，非常重要。以非洲蘇丹（Sudan）與非洲之角（Horn of Africa）發生戰亂為例，聯合國得以在最快的時間，派出人道主義救援的力量深入戰亂地區，人道主義工作者可以協助分發生活必需品給難民。此外，國際社會也需要長期關注人道主義事件的危機，例如在剛果民主共和國（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東部所發生的危機。追根究底，如果國際社會僅是忙於人道主義事務的關注，將無法有效符合不斷出現人道主義事件的需要，為今之計，必須將重心擺放在協助預防衝突對立的發生以及減少或減

輕人道主義危機所造成的負面影響。[65]

四、人權保護原則

1. 防止種族滅絕與保護責任

對於基本人權的保護是聯合國秘書長、聯合國大會、安全理事會與人權理事會的重要任務。冷戰結束之後，對於人道主義干涉（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成為聯合國處理國際和平與安全局勢的一種新思維。由於國家的主權並不是一個絕對的權力，人民主權必須高於國家主權，國家有責任與義務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與安全，而不是強迫人民要為國家犧牲其基本的權利。聯合國對於在其國內禁止人民自治或壓抑人民言論行動自由的政府採取行動，愈來愈受到國際社會的支持。2001年許多有識之士推動成立「干預國家主權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強調國家保護的責任（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簡稱R2P），倡議人權高於主權，國際社會一定要去保護所有人的基本人權。[66]

2011年利比亞狂人格達費政權以殘忍行動使用國家暴力機器，瘋狂鎮壓屠殺自己人民，嚴重違反了尊重人道及人權的國際規範。對此，聯合國採取三個階段，處理格達費暴力鎮壓人民的事件。同年，3月17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第1973號決議案，基於對利比亞人民基本人權及安全的保障，聯合國以軍事行動阻止格達費政權對人民採取大規模的血腥屠殺。值得一提的是，聯合國潘基文秘書長正是引用了所謂「R2P」（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的新思維。潘基文秘書長宣稱「1973號決議充分展顯國際社會的決心，必須保護被自己政府濫施暴力的無辜人民。對嚴重的人道及人權危機，國際社會有積極干預『保護的責任』，沒有消極袖手旁觀（不可干預內政）的權利。」[67]

2. 民主與善治（Good Governance）

2011年1月非洲國家突尼西亞（Tunisia）發生茉莉花革命（Jasmine Revolution）將獨裁者班阿里（Zine El Abidme Ben Ali）趕下台，隨後埃及總統穆巴拉克（Hosni Mubarak）也在民主改革的浪潮中結束長達三十年的獨裁統治，連帶也刺激周邊國家的人民，包括利比亞、葉門、敘利亞與約旦等國，甚至非洲南部地區的國家也感受到這股對政府不滿，要求政治改革的情緒。

在中東與北非地區民主浪潮興起之際，聯合國秘書長除了積極施加壓力，要求這些北非與中東的國家必須尊重人民的基本人權，亦要求給予人民集會結社、尊重人民發表批判政府的言論以及新聞自由。同時，潘基文秘書長也一再呼籲這些政府應該立即停止使用暴力對付示威者，為求國家社會的穩定發展，聯合國秘書長亦敦促這些國家的政治領袖應透過和平對話，回應人民對於政治改革的要求。

五、謀求全球公益（Securing global goods）

人類生存環境的保護與改善，攸關人類的生存與幸福，不但是全球人民的共同期待，也是各國政府的重要責任。面對全球環境的急速惡化，聯合國深刻體認到尋求人類發展與環境生態平衡的迫切性，協助各會員國共同解決包括：氣候變遷、傳染疾病的擴散、恐怖活動攻擊、裁軍與核武不擴散等方面的挑戰，共同透過聯合國與各種國際會議的討論，形成國際規範，進而促進在不同生態環境領域的國際合作機制，以謀求地球永續發展的目標。[68]

1. 氣候變遷

氣候異常影響的層面甚廣，從全球經濟的發展到各國人民的健康，從能源的安全到國際安全，都與氣候變遷息息相關。氣候變化是一個全球性的挑戰，國際社會全體共同來面對，其中減少全球溫室氣體的排放，是當前所有人無法迴避的問題。

2009年在丹麥哥本哈根（Copenhagen）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遷框架公約》（UN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締約會議建立了有關防制氣候變遷的政治共識，代表國際社會共同努力朝向解決氣候變遷全球進程的開始。2010年12月在墨西哥坎昆（Cancún）召開會議，進一步確立了各國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畫。同時，也為開發中國家擬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配套方案，包括：提供資金援助、提供技術指導與協助進行基礎建設等。2011年12月在南非德班（Durban）召開聯合國氣候會議，最終達成以下成果：於2015年完成，2020年執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全球氣候協定」、同意啟動「綠色氣候基金」（Green Climate Fund）的融資機制與延後「京都議定書」等。[69]對此發展潘基文秘書長仍將繼續與各國領導人合作，爭取其對落實《聯合國氣候變遷框架公約》的支持，促使各國朝向低碳經濟發展，減少氣候變遷對人類生活的影響。

2. 提升全球衛生標準

2010年9月，距離2015年達成八項千禧年發展目標尚有五年的時間，潘基文秘書長提出「全球婦女與兒童健康戰略」（Global Strategy for Women’s and Children’s Health）報告，在該項報告中秘書長成功爭取許多國家政府、聯合國體系下的國際組織、各國公民社會、私人基金會、企業界與學術界等各界領導人的支持，對於維護婦女與兒童的健康做出具體的承諾，透過健全社會保護的機制，打造優質的環境衛生設施，確保所有人享有公平的衛生醫療服務，達成「所有人皆健康」（Health for All）的終極目標。[70]

3. 反恐

2001年9月11日美國發生「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對美國社會帶來極大的衝擊，這個恐怖攻擊不但是對美國的襲擊，也是對無辜大眾的襲擊，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是前所未有的。聯合國秘書長所負責的主要任務是帶領反恐任務大隊（Counter-Terrorism

Implementation Task Force），這個團隊是由聯合國體系內三十一個成員所組成，負責執行聯合國的全球反恐戰略。在聯合國秘書長的主導下，反恐任務大隊致力於強化與所有會員國在反恐工作上的互動，透過定期性的會議，籌建國際反恐的網絡，採取一致作法，有效打擊國際恐怖組織。[71]

4. 裁軍與核不擴散

2010年聯合國成功召開《核不擴散條約》（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簡稱NPT）的審議大會，其中核武大國美國與俄羅斯雙方均簽訂了一項新的《削減戰略武器條約》（START Treaty），同意減少雙方核武部署的數量。聯合國當前最為重要的任務，乃在於促成《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Comprehensive Nuclear-Test-Ban Treaty）的生效，同時努力爭取全面實施《核不擴散條約》。對此，聯合國潘基文秘書長將推動六方會談，促成朝鮮半島非核化（denuclearization）的首要目標，同時也要結合國際社會的力量，解決國際社會對於伊朗試圖製造核子武器的疑慮。[72]

此外，日本福島（Fukushima）發生核災變（nuclear accident）之後，聯合國秘書長亦呼籲各國政府與國際組織合作，採取加強核能安全的具體措施。

六、建設強而有力的聯合國

1. 秘書處的改革

維持世界和平，促進全球人民經濟、社會、文化之進展，以及增進全體人類的福祉，是聯合國重要的任務。為了因應國際社會詭譎多變的趨勢，聯合國如何推動改革，提升內部組織的執行力，強化聯合國的應變能力，成為聯合國改革非常重要的一項課題。秘書長在聯合國的改革中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由聯合國秘書長所推動的改革，以聯合國大會、安全理事會與秘書處最受矚目。秘書處的改革著重在如何提升秘書處的效率、精簡人事成本、節省開支、以及打擊貪腐方面，當然也免不了會涉及秘書長的功能、角色、及政治中立等問題的檢討。[73]

為建設一個強而有力的聯合國，潘基文秘書長提出一套改革辦法：（1）進行預算控制，聯合國總預算減少3%以上為目標；（2）與聯合國體系內的行政首長進行協調，尋求建立推動聯合國改革的共識；（3）發動所有高級管理人集思廣益，籌劃提升聯合國業務與效能的工作方式；（4）成立聯合國體系之改革小組深化聯合國體制改革的效能。[74]聯合國秘書長希望透過以上的嘗試，改變聯合國的組織文化，使其成為一個全球作業一體、適應力強、反應敏捷、工作靈活的國際組織。

2. 增強婦女權能（empowering women）

追求性別平等（gender equality）與增強婦女的權能（women’s empowerment）被聯合國視為促進國際社會團結，促進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也是聯合國達成防治氣候變

遷、永續發展與國際和平安全等目標的動力來源。2011年聯合國創設一個新的實體（entity）——聯合國婦女署（UN-Women），作為聯合國體系內整合性別平等與婦女權能的積極力量。[75]

陸、聯合國秘書長與台灣入聯

聯合國大會於1971年10月25日通過第2758號決議，解決了「中國代表權」問題，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駐聯合國唯一合法代表。聯合國大會通過此項決議的結果，驅逐蔣介石的代表，使得過去在聯合國中華民國被認為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的地位，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取代，連帶造成中華民國在聯合國體系內的其他國際組織也都先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取代。

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通過之後，在中華民國體制下的台灣漸漸成為國際孤兒，既無聯合國的席位，也無法參加聯合國體系下眾多功能性的國際組織。台灣雖然在外交上孤立，處處受打壓，但是台灣人民並沒有因此灰心喪志，也沒有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併吞，相反的，經過台灣人民的犧牲奮鬥，不但創造台灣的經濟奇蹟，也造就台灣的政治奇蹟。隨著台灣的民主化與本土化，台灣人民要參與國際社會的要求與願望日增，展現出要加入聯合國的強烈意願。[76]

從1993年起台灣政府開始努力，尋求參與聯合國的方法與途徑。[77] 2007年7月，陳水扁政府正式以「台灣」的名義向聯合國申請加入為會員國，踏出台灣入聯努力歷史性的一大步，除了向國際社會清楚表達台灣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也凸顯中國在聯合國並不代表台灣與台灣人民的事實，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在聯合國應有代表權的訴求。[78]同年7月23日潘基文秘書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壓力下，罔顧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事實及聯合國有關新會員國入會的正當程序[79]，以「聯大第2758號決議」及「一個中國政策」為由[80]，退回台灣的申請案。針對潘基文秘書長及秘書處對台灣申請案的處理，當時台灣外交部黃志芳部長以信函向聯合國秘書處表達抗議，也曾在英國衛報（The Guardian）撰文嚴厲批判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拒絕台灣入聯申請案的不當。[81]

柒、結論

在《聯合國憲章》下，聯合國秘書長是聯合國最高的行政首長，具有守護《聯合國憲章》價值與精神的責任。同時他要發揮積極的職能，基於「獨立」、「公正」與「誠信」的原則，採取適當的措施，防止國際爭端的發生、激化或擴張，以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

聯合國秘書長與其所領導的秘書處都屬於國際文官制度下的成員，根據《聯合國憲章》第100條的規定，負有向聯合國負責的國際獨立性與中立地位。為維持與強化這種地位，憲章規定「在執行職務時不得請求接受聯合國以外任何政府或當局之訓示，並應避

免足以妨礙其國際官員地位之行動」，要求各會員國「尊重」秘書長責任的「專屬國際性」，而且「絕不設法影響其責任之履行」的超然地位。[82]

長期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再濫用2758號決議，強將聯合國「中國代表權」與「台灣代表權」劃上等號，他們對外宣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代表台灣，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藉口，無所不用其極，處處打壓台灣的外交空間。2007年台灣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乃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4條有關新會員國入會的規定，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竟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壓力下，罔顧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事實及聯合國有關新會員國入會的正當程序，並未將台灣申請入聯的提案提交安全理事會決定，竟擅自將台灣的申請書退回。

上述有關秘書長職權的探討，凸顯潘基文秘書長對於台灣入聯案的處置，是一個越權與濫權的作為，既違反聯合國「暫行議事規則」第59條及60條的規定，也違反《聯合國憲章》第4條的規定。以「聯大第2758號決議」及「一個中國政策」為由，認定「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說法，更是違反事實與法律的錯誤解釋。

【註釋】

1. 陳隆志、陳文賢，〈前言〉，陳隆志、陳文賢主編，《聯合國：體制、功能與發展》（台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2008 年 12 月），頁 1。
2. 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為止，聯合國共有四萬四千名工作人員，散布在世界各地。詳細資料請參見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http://www.un.org/en/mainbodies/secretariat/>。
3. 陳隆志，〈台灣與聯合國〉，陳隆志、陳文賢主編，《聯合國：體制、功能與發展》（台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2008 年 12 月），頁 485-486。
4. 有關聯合國秘書長的遴選過程，乃根據「安全理事會暫行條例」（Provisional Rules of Procedure of Security Council）第 48 條之規定「……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推薦秘書長的人選，必須在非公開的會議中進行討論與決定之。」以上資料請參見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http://www.un.org/Docs/sc/scrules.htm>。
5.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應以九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會之同意票表決之。
6.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Rules of Procedure,” <http://www.un.org/en/ga/about/ropga/index.shtml>。
7. Security Council Report, “Special Research Report No.3 Appointment of the UN Secretary-General 24 May 2011,” <http://www.securitycouncilreport.org/atf/cf/%7B65BFCF9B-6D27-4E9C-8CD3-CF6E4FF96FF9%7D/Research%20Report%20Appointment%20of%20the%20SG%20May%202011.pdf>, p.3.

8.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11(1), “Terms of Appointmen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First GA Session (Jan. 24, 1946).
9. Security Council Report, *op.cit*., p.3.
10. 俞寬賜，〈聯合國秘書長的法律地位和權力〉，《政治科學論叢》，第 9 期，1998 年 6 月，頁 257。
11. 完整內容介紹，請見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http://www.un.org/en/mainbodies/secretariat/>.
12. 常務副秘書長的地位高於主管其他事務的副秘書長（Under Secretary-General），請參見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General,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http://www.un.org/sg/deputysg.shtml>.
13. 2007 年 7 月 1 日潘基文秘書長提名為掌管經濟與社會部事務副秘書長（Under-Secretary-General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14. 2008 年 3 月 14 日潘基文秘書長提名為掌管地勤支援部事務副秘書長（Under-Secretary-General for Field Support）。
15. 2007 年 2 月 9 日潘基文秘書長提名為負責大會及會議管理部事務副秘書長（Under-Secretary-General for General Assembly Affairs & Conference Management）。
16. 2008 年 5 月 13 日潘基文秘書長提名為掌管管理事務部事務副秘書長（Under-Secretary-General for Management）。
17. 2007 年 3 月 1 日潘基文秘書長提名為負責掌理政治事務部事務副秘書長（Under-Secretary-General for Political Affairs）。
18. 2007 年 4 月 1 日潘基文秘書長提名為負責公關與新聞事務副秘書長。
19. 2011 年 9 月 2 日潘基文秘書長提名為負責維持和平行動任務副秘書長（Under-Secretary-General for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20. 2009 年 5 月 6 日潘基文秘書長提名為負責安全保安部業務副秘書長（Under-Secretary-General for Safety and Security）。
21. 2008 年 8 月 6 日潘基文秘書長提名為負責法律事務副秘書長（Under-Secretary-General for Legal Affairs）與聯合國法律顧問（UN Legal Counsel）。
22. 2010 年 7 月 9 日被提名為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主任。
23. 2010 年 9 月 10 日被提名為負責促進性別平等與增強婦女權能事務副秘書長。
24. 2010 年 3 月 16 日潘基文秘書長提名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長。
25. 2010 年 11 月 19 日潘基文秘書長提名為聯合國人口基金會執行長。
26. 2005 年被提名為非洲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

27. 2008 年 12 月 19 日潘基文秘書長提名為歐洲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
28. 2008 年 5 月 13 日潘基文秘書長提名為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
29. 2007 年 7 月 30 日被提名為亞太經濟社會委員會執行秘書。
30. 2010 年 9 月 16 日潘基文提名為西亞經濟社會委員會執行秘書。
31. 2010 年 7 月 9 日接受潘基文秘書長提名為負責人道主義事務與緊急救援協調事務副秘書長。
32. 2009 年 8 月 16 日潘基文秘書長指定為（Assistance Secretary-General）支援聯合國建設和平任務助理秘書長。
33. 2006 年 2 月 7 日潘基文秘書長提名為兒童與武裝衝突特別代表（Special Representative for Children and Armed Conflict）。
34. 2007 年 5 月 29 日潘基文秘書長提名為防止蘇丹大規模種族滅絕與暴行特別顧問（Special Advisor for the Prevention of Genocide, Mass Atrocities）。
35. 2007 年 7 月 6 日潘基文秘書長提名為最低度開發國家、內陸開發中國家與小島嶼開發中國家最高代表（High Representative for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Landlocked &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36. 2007 年 7 月 2 日潘基文秘書長提名為裁軍事務最高代表（High Representative for Disarmament）。
37. 聯合國難民署高級專員（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
38. 2011 年 5 月 31 日潘基文秘書長提名為變革管理團隊的負責人，主導聯合國改革議程的推動等改革事務。
39. 此為聯合國秘書長辦公室所屬之政策協調與戰略規劃助理秘書長（Assistant Secretary-General for Strategic Planning and Policy Coordination）。
40. 2008 年 7 月 28 日潘基文秘書長提名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41. 2007 年 7 月 6 日潘基文秘書長提名為助理秘書長、首席資訊技術官員（Chie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ficer）。
42. 性暴力衝突特別代表（Special Representative on Sexual Violence in Conflict）。
43. 此一觀察員直接向聯合國大會負責，不必向聯合國秘書長報告。
44. 完整資訊請參見 UN Secretary-General, “Special and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and Envoys f the Secretary-General,” <http://www.un.org/en/peacekeeping/sites/srsg/table.htm>。
45.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Messengers of Peace,” <htt://www.un.org/sg/mop/>.
46. 同時亦為 2005 年至 2007 年聯合國糧食計畫署（WFP）之親善大使。

47. 為了慶祝 2010「國際生物多樣性年」（2010 International Year of Biodiversity）的活動，第一位由聯合國秘書長指定的親善大使。
48.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General, “The Rol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http://www.un.org/sg/sgrole.shtml>.
49. 請見《聯合國憲章》第 98 條。
50. 同前註。
51. 同前註。
52. 請見《聯合國憲章》第 99 條。
53. 《聯合國憲章》第 101 條。
54. Carin Zissis, Lauren Vriens, “Background: The Role of the UN Secretary-General,”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 Sep. 21, 2011, <http://www.cfr.org/un/role-un-secretary-general/ p12348>.
55. 俞寬賜，前揭文，頁 260。
56.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General, “The Rol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p.cit*.
57. 俞寬賜，前揭文，頁 261。
58. 同前註。
59. Carin Zissis, Lauren Vriens, “Background: The Role of the UN Secretary-General,”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 Sep. 21, 2011, <http://www.cfr.org/un/role-un-secretary-general/ p12348>.
60. 俞寬賜，前揭文，頁 268-270。
61. 陳隆志，〈聯合國秘書長的功能〉，《自由時報》，2005 年 1 月 27 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jan/27/today-o5.htm>。
62.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General, “Priorities For Action,” <http://www.un.org/sg/priority.shtml>.
63. 聯合國維持和平，〈維持和平概況介紹〉，《聯合國維持和平》，<http://www.un.org/zh/peacekeeping/resources/statistics/factsheet.shtml>。
64. 吳志中，〈聯合國針對南蘇丹公投之和平解決機制〉，《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53 期，2011 年 3 月 30 日，頁 52-57。
65.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General, “Priorities For Action,” *op. cit*.
66. 高英茂，〈從利比亞案看國際制裁的演變〉，《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54 期，2011 年 6 月 30 日，頁 55。
67. 高英茂，〈認識 R2P 國際干預利比亞動亂為人權改寫國際遊戲規範〉，《自由時

報》，2011 年 3 月 23 日，頁 A15。

68. United Nation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work of the Organization* (New York: UN General Assembly , 2011), p.12.
69. 吳寧康撰稿編輯，〈聯合國氣候大會獲進展 德班之路仍遙〉，《中央廣播電台》，2011 年 12 月 12 日，<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331702>。
70. United Nation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work of the Organization* (New York: UN General Assembly, 2011), pp.13-14.
71. *ibid*., p.14.
72.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General, "Priorities for Action," *op. cit*.
73. 林文程，〈聯合國的改革〉，陳隆志、陳文賢主編，《聯合國：體制、功能與發展》（台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2008 年 12 月），頁 478。
74. United Nation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work of the Organization, op.cit.*, p.16.
75.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General, "Priorities for Action," *op. cit*.
76. 對於台灣的政經發展與台灣人民要加入聯合國運動的完整論述請見陳隆志，〈台灣與聯合國〉，前揭文，頁 500。
77. 有關台灣政府爭取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策略與方式，請參見陳隆志，〈台灣與聯合國〉，前揭文，頁 500-505。
78.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aiwan's UN Campaign : President Chen Shui-bian's Letter to UN Secretary-General Ban Ki-moon Delivered on July 19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http://www.mofa.gov.tw/webapp/ct.asp?xItem=26681&ctNode=2248&mp=6>. 鄒景雯、范正祥、王寓中，〈扁遞入聯申請函，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收下〉，《自由時報》，2007 年 7 月 21 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jul/21/today-p8.htm>。
79. 新會員申請成為聯合國會員國的程序：依《聯合國憲章》第 4 條第 2 項提出入會申請，聯合國秘書長應將申請案送交安全理事會進行審議，以決定是否向聯合國大會提出推薦。
80. 當時潘基文秘書長所持的理由，是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已經決定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台灣沒有資格申請加入聯合國。對於潘基文秘書長所持理由是否符合事實與法律，並非本文所欲探討的重點，相關內容的探討，包括美國對於潘基文秘書長擴張解釋第 2758 號決議與認定「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說法，以及日本、加拿大、澳洲與紐西蘭等國對聯合國處理台灣歸屬所引起的爭議表達關切等內

容，請參見陳隆志，〈檢視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與台灣主權〉，《自由時報》星期專論，2011 年 10 月 23 日，頁 A8。

81.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Minister James C.F. Huang’s Letter to UN Secretary-General Ban Ki-moon on July 26, <http://www.mofa.gov.tw/webapp/ct.asp?xItem=26683&ctNode=2248&mp=6>. 陳文賢，〈從國際政治的角度看台灣申請加入聯合國的作為〉，《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40 期，2007 年 12 月 30 日，頁 31-32。

82. 俞寬賜，前揭文，頁 271。◆